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3 號第 2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- 壹、依據：一、教育部訂頒「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。
二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訂「高雄市立中小學遴聘兼任教師要點」。

貳、遴聘兼代課教師科別、名額及期限：

一、甄選科別及每週授課節數如下：

- 1.語文領域(英語專長)：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(每週約 10~12 節)，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。
- 2.數學領域(數學專長)：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(每週約 12~14 節)，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。
- 3.社會領域(公民專長)：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(每週約 2~4 節)，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。
- 4.社會領域(歷史專長)：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(每週約 5~7 節)，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。
- 5.健體領域(健康教育專長)：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(每週約 5~8 節)，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。

二、以上代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，本校得視課務需要調整之。代課原因消失時，代課教師應無條件離職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無雙重國籍。
- (二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需設籍滿 10 年以上。
- (四)男性者代理期間應無兵役義務。

二、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符合下列甄選資格者：

第一順位：具有中等學校應甄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第二順位：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三、持國外學歷應甄者，其就讀學校、科系應係教育部認可者，並請依教育部「國外學歷查證(驗)及認定作業要點」第 7 點規定，繳交經我國駐外管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、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之歷年成績單，並附學歷證件之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。

四、依本市教育局 92.7.28 高市教二字第 0920025090 號函規定，不受理「退休教師」報名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請於 109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9 時 30 分前備齊下列證明文件，親送本校教務處(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17 號；查詢電話：07-8217677 轉 11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○科代課教師」字樣。(請先以電話告知本校教務處)

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填寫報名表乙份(免報名費)(請至本校網佔 <http://www.qzjh.kh.edu.tw/>公佈欄中下載)。
- 二、繳交身份證、教師證書、畢業證書等證件影本各乙份本校留存。

伍、甄試方式：以試教及口試方式進行（試教 5 分鐘，自選單元、口試 5 分鐘），擇優錄取。

一、甄選時間：109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30 分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另行公布。

陸、待遇：代課鐘點費依政府有關規定辦理。

柒、錄取公告：

錄取名單於 108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6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教育局教師甄選網站。

捌、錄取人員於 108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 10 時，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3 號第 2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審查表

姓名		性別		應甄選科別		服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
出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	特殊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殘障手冊
現職單位					職稱		
E-mail					手機		
通訊地址					聯絡(公) 電話(宅)		
教師登記	登記科別	登記年月	合格證字號				粘 貼 最 近 脫 帽 相
		年 月					
		年 月					
學 歷	大 學			系 (科)	日間部	畢業	
					夜間部	畢業	
	研究所 (博士班)				博士班	畢業	
					碩士班	畢業	
					四十學 分 班	結業	
					肄業		
經 歷	序次	服 務 單 位 名 稱			擔 任 職 務		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特教學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已修畢特殊教育 30 學分以上(請檢附證明文件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已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(請檢附證明文件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(請檢附證明文件)						
重要教學 經歷事蹟 得獎紀錄	※請詳細核實列舉(條列式)。						
研究發展 或著作	研究發展項目或著作作品(書名)				出版社或刊物名稱		
審查者	初 審	簽 章	複 審	簽 章	繳 費	簽 章	發給 甄選證
							簽章
※請將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自行黏貼於報名審查表之背面							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事未能親自到場辦理 貴校 109 學年度第 3 號第 2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相關手續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全部事宜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，致無法完成報名時，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通 訊 處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辦理之109學年度第3號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虛偽陳述、違反教師聘約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二、現職教師或代理(課)教師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校離職證明書或所應提交之有關證件者。
- 三、通知錄取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至貴校應聘者。
- 四、錄取人員在代理任教期間，如因被代理人提前回職復薪，則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。
- 五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遷入台灣地區者，未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者。
- 六、未具雙重國籍。
- 七、所附應甄選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。

此 致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